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制度

1. 关于教学改革：教师要转变教育观念，积极实行全方位的教学改革。在教育思想上，要贯彻以受教育者—学生为中心，以教育者—教师为主导的原则；在教学内容上，必须理论联系实际，要体现与时俱进精神，努力保持教学内容的先进性、前沿性、丰富性、针对性和学术性，力戒教学内容枯燥、陈旧，授课效果力求达到新、活、实、丰、用；在教学方法上，实行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和问题式，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坚决反对照本宣科的满堂灌；在教学手段上，积极运动现代化的教学设备，使用多媒体课件和其他音像资料等优化组合的教学手段，每门课多媒体教学不得少于 50%；在考试制度上，积极探索和贯彻符合素质教育相关要求的考试模式。

2. 关于教学质量监控：强化教学的质量监控，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召开期中学生代表座谈会，反馈教学状况；落实听课制度，学院领导与教研室主任要达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 次，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和表格，表格留学院备案存档；同时加强教学信息的反馈和处理，及时推广经验纠正偏差。

3. 关于教学质量评估：建立授课教师教学质量的综合评估指标体系，包括学生座谈会的反映、领导及督导的听课记录、考试成绩分布等；对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实行必要的观摩和学习；在教学评价过程中，要注意鼓励和保护教师在长期的教学过程中形成的独特教学风格和独特创造。

4. 关于教学奖励：对在教学评估或教学竞赛中的优胜者予以奖励；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学校和浙江省教育厅的教学评比工作，并对参加者与优胜者给予适当的奖励。

5. 其他：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改善和提高全体教师的学位和职称水平；有针对性的聘请有关专家指导工作与交流。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2016 年 7 月